

2018 河南法院书记员录用考试

试卷答案解析

说明：

- 1、本试卷共 75 题，满分 100 分。
- 2、所有试题均为客观题，请按照题目要求，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在试卷上作答无效。

第一部分 客观题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后的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的答案,请将其选出并把答题卡上对应的字母涂黑。每小题 1 分,共 50 分)

1.B。【解析】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恋人关系、党内组织关系都不是法律关系，因赌博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因此也不是法律关系。

2.C。【解析】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于公民、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可以自行抉择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和命令性规范称为义务性规范；把授权性规范称为任意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多以“可以”、“有权”、“享有”、“具有”等词来表达。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地规定了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不必援引其他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如《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属于确定性规范。

3.C。 A 项：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 - 2022 年）》指出，做好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短板，使党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增强依法执政本领，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确保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B 项：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 - 2022 年）》指出，党内法规是党内的规矩，国家法律是全社会的规矩。

D 项：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 - 2022 年）》指出，党纪不能替代国法，国法也不能替代党纪，两者并行不悖。同时，国家法律高于党内法规，党制定党内法规的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党内法规又严于国家法律，它不仅要求党员在行动上与党保持一致，而且要求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保持一致。

4.B。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为 12 月 4 日。

5.A. 【解析】宪法不规定行使权力的具体方式与程序，宪法是根本法，规定都是宏观层面的，微观层面的具体方式与程序由诉讼法规定。

6.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方式不包括政府监督。

7.B. 【解析】在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检察院。

8.D. 【解析】仲裁委员会是常设性仲裁机构，是独立、公正、高效地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仲裁机构。一般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由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其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

9.D. 【解析】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凭借国家行政权，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制性征集一定数额金钱和实物的行政行为。行政征收主要由税和费组成。税是国家税收机关(包括税务机关和海关)依法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费、即各种行政收费，是行政主体为行政相对人一定的公益服务，或者授于国家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权而收取的代价。作为一种公益服务。行政行为在一般情况下是无偿的，但是如果行政相对人获得多于一般的行政相对

人的公益服务，则应支付一定费用。

10.C。【解析】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隶属关系给予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的一种惩罚措施，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留用察看、开除。

行政制裁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依照有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给所工作中违法失职的公务员实行的惩处和制裁，是对国家公务员的过错行为的一种否定和惩戒，使之受到抑制和消除，对未受到惩戒的国家公务员，也有着规范和警戒作用。同时又是被处分人的行政责任的体现形式之一。

行政处分属于内部行政行为，由行政主体基于行政隶属关系依法作出。它具有强烈的约束力，管理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可以强制执行。但因其不受司法审查，故被处分人不服行政处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情节严重的还有双开处罚，开除党籍，开除职务。

11.B。【解析】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现行刑法部分条文已不再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需要通过全国人大予以修改、补充，加以完善。刑法修正案是指1997年新《刑法》颁布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对刑法条文的修改和补充。刑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是刑法修正的前提和基础。

1997年新《刑法》生效后，短短十四年时间，中国已对其进行了八次修正。分别是：1999年的刑法修正案(一)、2001年的刑法修正案(二)(三)、2002年的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的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的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的刑法修正案(七)以及2011年的刑法修正案(八)。刑法修正案作为对刑法条文的具体修正，与现行刑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年11月4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在刑法第299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明确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B。【解析】将非法倒卖飞机票的行为，认定为倒卖“车票”的行为，属于类推解释，违背罪刑法定。

13.C。【解析】正当防卫，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一定限度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无限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仍然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

除处罚。

14.B。【解析】A项：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4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B、C项：刑法第73条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D项：缓刑期间附加刑仍需执行。

15.B。【解析】我国民法渊源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中的民法规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中的作为民事法律所依据的原则和规定，如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关于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等，既是民事法律的立法依据，也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

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生活的共通原则和制度。在民法渊源中，民法通则处于指导和核心地位。此外，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著作权法等，均是重要的民事单行法。在其他一些法律如文物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水法中，也含有重要的民法规范。

(三)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也是民法的重要渊源，但其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规有两类：一类是根据政府行政职能，为立法部门制定

的法律配套的，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还有一类是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单行行政法，如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四)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有些属于民事规范。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权限，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机关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能在制定者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规章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规章有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中有些是民事规范，规章也是民法的主要渊源。

(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故也有法律规范的性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系统性民事法律解释文件很多，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七)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我国政府签署并经人大批准的国际公约或双边协定，具有与国内法等同的法律效力，也是法律重要的渊源之一，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

16.B。【解析】A、C属于行政法调整，D属于刑法调整。

17.B。【解析】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我国的法定继承分为两个顺序：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法》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18.C。【解析】根据我国《劳动法》和《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我国目前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有三种：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

19.A。【解析】我国新《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B。【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程序。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C。【解析】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并采取不暴露鉴定人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

22.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十二条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23.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4.B。【解析】两审终审制是我国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25.B。【解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26.D。【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回避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应当注意的是，证人不属于回避的范畴。

27.C。【解析】依照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委员长会议负责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决定常委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对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处理常委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等。

28.D。【解析】A项：法律职业道德和其他职业道德相比具有更强的象征意义和感召作用，因为法律在人们的心目中是公平与正义的体现，是规范社会、惩恶扬善的最后手段，也是最强有力的手段。

B项：法律职业道德相对于一般社会道德而言，具有更强的约束性，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职业人员要承担更大范围的责任。

C项：实践中，法律职业道德中的很多内容都以纪律规范形式体现出来，对于违反相应的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规定了具体的处罚办法。

D项：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较为明显的内在强制性。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主要包括提高法律职业人员道德认识、确立法律职业人员道德信念、陶冶法律职业人员道德情感、锻炼法律职业人员道德意志、养成法律职业人员道德习惯等方面，这些多为内在方面素养的提高。因此，D项的说法存在问题，不能成立。

29.D。【解析】A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不按或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侵吞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等行为。本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和各级司法机关，因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各

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

B项：枉法裁判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仅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实际能构成本罪的主要是那些从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利用职权而枉法裁判，具体包括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及助理审判员等。

C项：环境监管失职罪，构成本罪的主体是对环境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也包括在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中，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的人员，另外，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中，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的人员，也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D项：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非法拘禁罪犯罪主体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一般公民。

30.A。【解析】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担保，在现代法上主要包括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人的担保，是指在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之外，又附加第三人的一般财产作为债权实现的担保，保证是人的担保的典型。物的担保，是以债

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作为清偿债权的标的，在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将财产变价，并从中优先受偿的制度，优先受偿不等同于物权的直接转移。担保物权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债务人或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将特定的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31.C。【解析】在债务承担方面，我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了人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人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人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从上述法律规定中，我们可以得知，在人伙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新的合伙人是负有义务承担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的。

32.B。【解析】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犯罪，经过五年不再追诉。

33.D。【解析】平等并不等于平均。任何社会内绝对的平均都是做不到的，同时，绝对平均从社会效果来看，也是有害于社会发展的。故 A 错。平等与差别对待是有条件共存的。从人的共性与特殊性角度看，一方面，人与人之间在人格和主体资格上的普遍平等是绝对的，这是形式平等的表现；另一方面，由于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着自然和社会的各种差异，因而对具有各种差别的人们给予权利、义务方面的差别对待也是合理的，这有助于实质平等的实现。故 B 错。平等主要是社会主体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包括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故 C 错。

34.A。【解析】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5.A。【解析】书记员开庭前宣布的法庭纪律。

36.D。【解析】书记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办理庭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 (二)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 (三)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
- (四)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 (五)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法官助理负责起草裁判文书

37.B。【解析】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38.D。【解析】保护管辖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其在国外的犯罪行为,只要侵犯本国国家利益或者本国公民的权益,就适用本国刑法。

39.D。【解析】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成立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属于实行犯。

40.B。【解析】假释考验期，假释是对符合假释法定条件的犯罪分子附条件的提前释放，在刑期执行完毕之前对获得假释的罪犯制定一定期限的考察，这段期限就是假释考验期。

刑法第 83 条规定的假释考试期：被判有期徒刑的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被判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为十年，假释考验期从假释宣告之日起计算。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

我国刑法规定的假释考试期：被判有期徒刑的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被判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为十年，假释考验期从假释宣告之日起计算。

41.B。【解析】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42.C。【解析】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在市场活动中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

43.A。【解析】我国《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44.B。【解析】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

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45.A。【解析】职权主义是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拥有主导权。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相对立，具体是指在民事诉讼中，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权能由法院担当。

纠问式诉讼是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无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均依职权主动予以追究，是封建社会的一种刑诉模式。

46.B。【解析】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根据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级人民法院再审时，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47.B。【解析】对等原则:①又称“相互原则”。涉外诉讼适用的一般原则之一。一国对于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或给予方便时，他国也以相

对应的规定限制或给予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相应的诉讼权利。主权国家之间应以平等、互惠为交往原则，在司法上应当相互尊重，不应加以歧视或限制。但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一，为体现互惠，形成对等原则。中国在涉外诉讼中，承认并适用对等原则。

48.C。【解析】根据《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49.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82 条第 2 款规定，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50.B。【解析】民事诉讼法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规定了六种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后的四个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答案,请选出并把答题卡上对应的字母涂黑。每小题 2 分,共 50 分。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51.BD。【解析】A 项：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A 项说

法错误。

项：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C项说法错误。

52.ABCD。【解析】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奋斗目标、战略步骤，有利于更好地团结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赋予其最高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

53.ABD。【解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54.BC。【解析】未成年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55.AB。【解析】从形式上看，司法与行政都是执行法律的个别化的或具体化的行为，统一于广义的执法活动。但是，行政是实现国家目的的直接活动，而司法是实现国家目的的间接活动。与行政相比，司法具有如下特征：（1）独立性。在组织技术上，司法机关只服从法律，不受上级机关、行政机关的干涉。（选项A正确）（2）被动性。法律适用活动的惯常机制是“不告不理”，司法程序的启动离不开权利人或者特定机构的提请或诉求，但司法者从不能主动发起一个诉讼。（选项B正确）（3）交涉性。法律适用过程离不开多方当事人的诉讼参与：在刑事诉讼中需要控辩双方的辩驳、质证、对抗；在诉讼中需要原被告双方的协商、交涉、辩论。（4）程序性。法律适用过程离不开多方当事人的诉讼参与，司法者所做的裁判，必须是在受判决直接影响的有关各方参与下，通过提出证据并进行理性说服和辩论，以此为基础促进裁判的制作。（5）普遍性。司法的过程是运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将法律适用于个案的过程。案件的司法解决意味着个别性事件获得普遍性，普遍性在个别性事件中得以实现。（6）终极性。法律适用是解决纠纷、处理冲突的最后环节，法律适用结果是最终性的决定。相对其他的纠纷解决方式，司法成为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解决争端的手段。选项C不属于上述司法与行政的区别，行政活动也要受人大监督、社交媒体监督。

56.AB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并且办理下列事项：（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7.ACD。【解析】A是法律，C是地方性法规，D是部门规章。

58.AD。【解析】行政行为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其行为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其中包括规范文件和非规范文件。抽象行政行为其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在内容上必须明确，效力上具有反复适用性。

59.BCD。【解析】《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除此之外，均不得随意设定行政许可。另外，对于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如果通过自我管理或者能够实现市场调节的，也不需要设定行政许可。具体行政许可的类型，请查看《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60.ABCD。【解析】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公职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各级军事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从事公务，并领取相应报酬的人员也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1.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2.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3.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4.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5.代征、代缴税款；6.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7.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61.ABCD。【解析】《刑法》第三百零九条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

(二)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损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62.ACD。【解析】A项：监护是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民事权利。当未成年人无父母或其他亲属作监护人时，其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等单位，才可能成为监护人。学校不能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律对监护人的范围规定很明确，监护关系不容随意设立或变更。故监护人将未成年学生送至学校学习，其监护职责并未转移给学校；学校也不因接受未成年学生到校学习，自然而然地承担起对该学生的监护职责。A项说法错误。

B项：甲和乙离婚后，甲获得了儿子丙的抚养权，乙依然是丙的监护人，监护资格并不因为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除。B项说法正确。

C项：《民法通则》第16条第1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据此可知，甲丧夫后虽然携幼子乙改嫁，但甲仍然是乙的监护人，乙的爷爷无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C项说法错误。

D项：指定监护只在未成年人是其父母以外的监护人范围内的人争抢担任监护人或互相推诿都不愿意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产生。对于丙父母仍健在的情况，那么

丙的监护人就是其父母甲和乙，即便是甲、乙离婚了，其监护人仍然是甲和乙，不存在指定监护的问题。只是离婚时应由法院判决谁与丙共同生活的问题。D项说法错误。

63.ABCD。【解析】侵害造成他人身体残疾的，应当赔偿的项目主要有：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

64.ACD。【解析】《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C项可入选】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D项可入选】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商标法》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A项可入选】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声音商标是非传统商标的一种，与其他可以做为商标的要素（文字、数字、图形、颜色等）一样要求具备能够将一个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基本功能，即必须具有显著特征，便于消费者识别。2013年8月30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商标法》修正案增加了可以注册的商标要素，规定声音可以作为商标注册。所以说，自然受到我国法律保护。

65.BD。【解析】A项：《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

徽；

-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广告法中是“禁止使用”，而不是“慎重使用”》，A项表述不严谨】
-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B项：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B项表述正确】
- (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C项：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的对象是“未成年人”，C项表述错误】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D项：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D项表述正确】**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66.ACD。【解析】A项：法院办案压力倒逼探索多元化纠纷化解之策，有效实现案件分流，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采取立案调解、案中调解、邀请行业协会、民间调解组织参与调解等才能有效发挥有限审判力量作用，并依法制裁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诉讼，实现合理调配审判力量，集中精力办好重大疑难案件，确保案结事了，定分止争。A项说法正确。

B项：构建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是有效应对案件激增的根本之策。整合纠纷化解资源，畅通的案件分流机制，最大程度地满足当事人的多元司法需求，并做好司法确认制度，审查好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发挥人民法院为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提供司法保障的功能，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B项说法错误。

C项：全国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阳光立案，导致诉讼案件激增的原因之一。C项说法正确。

D项：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寻求法律、解决问题

依靠法律的观念。D项说法正确。

67.ABC。【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1996年《刑事诉讼法》新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内核，明确了只有人民法院享有定罪权的法制要求。

68.ABD。【解析】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有五种：

(1)拘传：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没有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方法，是强制措施中最轻微的一种；

(2)取保候审：公、检、法机关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其不逃避或者妨碍侦查、起诉、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3)监视居住：公、检、法机关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不得擅自离开住所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强制措施；

(4)拘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份子，在遇有法定的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5)逮捕：公、检、法机关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者妨碍侦查、起诉、审判的进行，防止其发生社会危险性，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强制措施。

69.AB。【解析】当事人是由于实体法上的权益发生纠纷，或与特定的法律事

实有直接关系而进入诉讼，并受法院裁判拘束的人。有刑事诉讼当事人、民事诉讼当事人和行政诉讼当事人。与刑事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并在诉讼中处于原告或被告地位的人为刑事诉讼当事人。中国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包括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民事诉讼当事人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法院裁判约束的利害关系人。狭义民事当事人仅指原告和被告，广义民事当事人则包括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行政诉讼当事人是具体行政法律关系中有权利义务纠纷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法院裁判约束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当事人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其称谓也有所不同。

70.ABC。【解析】国际法将为一带一路域内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与配合提供法律武器,并对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制裁措施。国际能源法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将为一带一路能源资源国际合作提供制度启示及法律依据。鉴于国际能源法目前散见于一些国际条约、协议中,可以尝试在一带一路范围内探索国际能源合作的新模式和新制度。此外,为了统一各国行为标准,避免法律冲突,夯实促进域内各国交往合作的法治化基础,争端纠纷化解机制的建立亦势在必行。一带一路的建设无疑会繁荣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国际法在提供制度架构、化解经贸纠纷方面的作用明显。此外,一带一路区域内需要维护和处理的国际关系与地区环境极为复杂,且沿线各国多为发展中国家,在政治倾向、经济实力、社会状况、文化形态、宗教环境等方面差异明显,所以,建立一个国际化的法律框架,为畅通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提供保护十分必要。一带一路需要通过国际法实现法治化,才能最终确保在域内国家落地生根并长期发挥作用。

71.BCD。【解析】司法行政它是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计划、组织、指挥、沟通等活动。它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监狱、劳教、公证、律师、调解等组织中的行政管理活动。

72.BC。【解析】A项：《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A项说法错误。

B、C项：《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B、C项说法正确。

D项：《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D项说法错误。

73.ABCD。【解析】A项：国家权力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加强宪法实施，才能巩固和发展国家根本制度，完成根本任务，保证国家权力依法规范运行，并使公民基本权利切实得到实现。

B项：既然一切机关、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那么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就都必须予以追究。对违宪行为进行追究的方式包括直接制裁和间接制裁两个方面。

C项：宪法实施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

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法律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由此可见，宪法的实施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职责，而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也就构成为宪法实施的主体。

D项：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证宪法法律实施。这是贯彻实施宪法法律的关键环节。

74.BC。【解析】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的文件。

75.A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二十三岁;【B项说法错误】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A项正确】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C项正确】